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五十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由「NFT之亂」淺論非同質化代幣在法律上的定性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6
一、憲法法庭判決	6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摘要	6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	6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摘要	6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	6
二、行政函釋	7
(一)民事類	7
函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乙案之補充說明	7
(二)勞動類	9
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 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相關規定請普通傷病假，雇主不 得扣發全勤獎金	9
(三)勞動類	9
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 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日數併入住 院傷病假計算	9
三、最新修法	10
(一)總統令修正「著作權法」	10
(二)總統令修正「商標法」	11
(三)總統令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2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3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 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決定	1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由「NFT 之亂」淺論非同質化代幣在法律上的定性

文/林邦棟律師

近期節氣逐漸由春末過渡到初夏，除了疫情突然升溫而不免令人擔心外，天氣的不定似乎也讓人們特別容易浮躁，例如最近多位 Youtuber 同時捲入互嗆風波而引發社會注目。然而若細究本次風波的起因，則係涉及台灣近期由藝人、網紅（KOL）競相發行 NFT 的風潮。然而，究竟目前在網路、甚至是投資圈炒得沸沸揚揚的 NFT 究竟是甚麼？為何能與投資有關聯？又為何諸多藝人都積極參與 NFT 的發行呢？本文將嘗試以法律的角度探詢 NFT 的本質，並針對 NFT 在我國法律上地位及性質進行初淺的分析，希望能在這波 NFT 的風潮下，讓讀者能對 NFT 有更深層的瞭解，也能在認購或投資 NFT 時更加清楚自己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

NFT 全稱為 Non-fungible token，中文網路用語則稱為「非同質化代幣」，是一種以區塊鏈做為背景技術的虛擬資產。雖然同樣是以區塊鏈技術為應用基礎的虛擬資產，但 NFT 與比特幣等目前已為大眾較為熟悉的虛擬通貨並不相同，兩者主要差異在於是否「同質化 (Fungible)」。依據維基百科的說明，NFT 具有不能互換的特性，所以每個 NFT 都，如畫作、藝術品、聲音、影片、遊戲中的專案或其他形式的創意作品，此即為 NFT 與比特幣等虛擬通貨最大的不同。因為比特幣等虛擬通貨的基本設定係作為現實生活中貨幣的對應，本質上要求每一枚比特幣的價值都必須相同，也必須要可以任意相互替代，正如同現實生活中每張千元鈔票的價值均相同且可以相互交換，才能發揮現實生活中貨幣的流通功能，所以比特幣是具有同質化特性的虛擬資產，也就是通稱的同質化代幣 (Fungible token)。但是每一個 NFT 所代表的數位資產都不一樣，資產本體可以是圖片、音樂或是影音等不同形式，所以源於不同基礎資產所衍生的 NFT 間彼此並無法互相取代，而其所表彰的價值自然不可能也不需要相同。根據以上的說明，可以瞭解到 NFT 與虛擬通貨相較而言，NFT 具有更明顯的資產特性，但並不具備儲存、交換或移轉的等價流通功能。此外，雖然 NFT 同樣是作為區塊鏈技術的應用，但與比特幣等虛擬通貨相較而言，在設定上並沒有透過技術手段強制發行數量上的限制，NFT 所表彰的數位資產本身是可以無限複製的，但發行者為了鞏固 NFT 的存在價值，通常會對 NFT 每次發行的數量進行限制，以彰顯該 NFT 的稀有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再者，當特定的數位資產被打造成 NFT，基於區塊鏈技術的特性，當相關發行、交易紀錄被寫入區塊鏈的數位帳本，就難以被竄改也無法被輕易地複製，所以持有者並不需要擔心真品驗證的問題，藉此也能有效控制基於同一數位資產所發行的 NFT 數量。

根據以上的說明，相信讀者應該可以大致的瞭解 NFT 的基本定義，就是衍生於特定標的而依承諾數量複製、具有區塊鏈技術追蹤功能的數據資料。這樣的特性其實相當符合我國央行將比特幣等數位通貨定位為「不具法定清償效力的虛擬商品」的性質。然而，既然 NFT 在性質上更接近數位資產，那又為何會引發投資熱潮、甚至衍生出詐欺等爭議呢？筆者認為是因為相較於虛擬通貨，NFT 的非同質化特性，公眾對於該虛擬代幣是否具有普遍的信任基礎已非必要（例如比特幣乃是建構於持有者對於比特幣可成為全球性的流通工具且具有數量上限），而是更看重於發行者或基礎資產的特質，從而在有限數量的發行前提下，只要能獲得一定數量群眾的支持，所發行的 NFT 即有實質運作的可能，這也是為何國內外藝人、網紅甚至組織（例如遊戲公司、唱片公司）願意積極發行 NFT 的深層原因。

回歸法律層面，基於目前 NFT 普遍係透過特定應用程式進行儲存、交換及移轉的運作模式而言，在物理上，NFT 應可描述為得以電子設備或特定應用程式處理而顯示聲音、影像或其他符號之電磁紀錄，此一定描述原則上較為接近我國刑法對於準文書的定義，且 NFT 於客觀上作為交易客體而具有一定的經濟價值，但因刑法關於準動產的修法歷程，因此最高法院實務判決並不將電磁紀錄視為動產，所以 NFT 在解釋上應僅能為具有財產利益之「電磁紀錄」而得主張可依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第 359 條等相關規定保護。相較於刑事法院，民事法院雖迭有肯認電磁紀錄具有財產權性質的實務見解，但對於電磁紀錄的民事法性質則似未特別論述，目前學者間有將電磁紀錄視為無體財產的見解，亦有認為應以債權或無其他無體財產權進行保障的見解。然而，因為我國對於物是否限於有體物仍有歧異，因此可否將電磁紀錄視為「物」或有爭論，但有學者認為電磁紀錄並非全然抽象的存在，而得以視覺辨識的方式呈現，可有一定的獨立性及可特定性，從而不宜否認電磁紀錄可構成民法上之物。針對 NFT 的特性而言，因為目前的 NFT 普遍均有依附基礎資產，而該等基礎資產原則上是以可由視覺或聽覺感受的圖片、音樂或影像為主流，所以在相當程度上或可符合前開學說認為足當為民法上之「物」的標準。至於以無體財產權保護的角度而言，則因為 NFT 的持有人通常並不會取得基礎資產的所有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得以重製該基礎資產之權能，所以或無法於現行的無體財產權法律體系中尋求保護。是以，若著眼於 NFT 所著重者乃在於持有足以彰顯其存在的電磁紀錄，而非對於相關基礎資產的支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且 NFT 持有者僅能交換或移轉表彰該 NFT 之電磁紀錄卻無法自行複製等特性，NFT 在一定程度上或許較其他虛擬資產更符合於有體物對於客體專屬性的要求。

至於 NFT 在發行及交易行為的規範，目前無論是央行或金管會目前均尚未針對 NFT 的規範管制為政策上的表態，但以央行歷來均將比特幣等虛擬通貨視為「虛擬資產」的立場而言，可以預見央行應該會傾向將 NFT 視為虛擬通貨以外另一種形式的虛擬資產；至於以金管會的立場而言，金管會對於虛擬資產則是沿用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將虛擬通貨分為支付型、資產型及功能型的模式，並特別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視為證券交易法所稱的有價證券，其餘類型的虛擬通貨則將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基此，未來央行及金管會若認為對於 NFT 亦有規管必要時，較高機率也會沿襲目前對於「虛擬通貨」的規範管理政策，僅針對具有證券性質者，要求其發行及交易應在證券交易法架構下進行。若依據金管會對於 STO 採取分級管理的制度，募資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者依櫃買中心訂定 STO 管理辦法規範，募資金額逾 3,000 萬元者則應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或許亦可能套用於具證券性質之 NFT 的發行管制。至於不具證券性質的 NFT，論理則應比照金管會對於虛擬通貨的政策宣示，回歸民刑法體系進行規範及保障。

就此而言，本文將沿用前開關於虛擬資產分類標準粗淺分析 NFT 的實務型態與規管政策的關聯性。首先，因為 NFT 具有非同質化的特性，邏輯上應可排除屬於「支付型」虛擬資產的可能，畢竟在不同人發行的 NFT 間基本上是無法進行等價交換的（若是由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應用體系內發行的 NFT 則另當別論）。是以，NFT 於發展初始，主要是著重於資產的獨特性，例如以數位藝術創作或實體藝術品的數位化版本作為基礎資產，此類 NFT 的經濟價值主要著重於基礎資產的交易價值及所發行的 NFT 數量，所以在性質上應可歸類為資產型的虛擬商品，嗣後因元宇宙概念所衍生、由各個元宇宙生態系統所發行的各類虛擬資產，基本上也可以歸入資產型虛擬商品。嗣後隨著各大明星及網紅紛紛發行 NFT，此時也催生出具有各種賦能的 NFT，例如可作為諸如演唱會門票等特定服務的使用證明，從而讓該類 NFT 兼具功能型虛擬資產的特性，近期亦有健身網紅發行的 NFT 即標榜具有同額的購物金回饋，而關於此類具有兌換商品或服務功能的虛擬資產其實並非首見，在數年前即有咖啡業者經營募資平台公開發行可以兌換商品的虛擬貨幣，先前即有學者認為該類型的虛擬資產或具有民法上的指示證券性質，則此類具有一定商品或服務兌換功能的 NFT 同樣應可視為功能型的虛擬資產。尤有甚者，近期亦陸續有號稱具投資功能的 NFT 問世，除主打會將發行所得金錢的特定比例投入虛擬通貨及其他虛擬資產的投資操作，並標榜認購者可以依本身風險屬性而選擇不同商品並獲取相應的投資收益，從而使 NFT 的功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性範圍由商品/服務兌換進階至金融/信託商品憑證的層次。然而，發行此類具有投資賦能的 NFT，因牽涉收受資金及委託投資等議題，特別是若有涉及到關於紅利或報酬的約定，則明顯有涉及銀行法、信託法及證券投資及信託法等金融及證券法規的適法性疑慮，無論是發行者或認購者均應審慎評估相關法律風險。

最後回歸本文的起因，也就是網紅發行 NFT 所引發的爭議，根據新聞報導，本次事件的爭議處主要在於網紅對於自己所發行的 NFT 涉及以未來交易價格會上漲，以及或可於日後作為兌換其販售品使用，從而被部分購買者認為涉嫌詐欺。針對第 1 項關於日後交易價格期許的爭議，其實目前多數 NFT 持有者或主要是著眼於未來的增值預期而購入，然而，發行者對於 NFT 未來可能的交易價的預期是否構成詐欺，在刑法詐欺罪責的認定上可能並非易事，畢竟若發行者對於日後的交易價格並沒有給予明確保證，而只是基於其所發行的 NFT 在數量上的稀缺性進行渲染，是否符合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規定的「施用詐術」此項要件恐怕仍待商榷；至於發行者若有明確承諾 NFT 可以約定比例兌換其所銷售的商品並以此作為發行條件者，則若有證據可以顯示發行者於發行 NFT 時即有完全不打算履行相關承諾之意圖，則確實有可能構成「施用詐術」，但此點除在實務上同樣相對不易證明，而且在相關新聞報導中，該名網紅是否有對於其發行的 NFT 具體承諾兌換功能及其條件、標準似乎亦並不明確，因此同樣亦無法輕易認定期間是否有施用詐術的行為。基此，針對一般資產型的 NFT，除非發行者對於日後交易價格有具體承諾外，原則上應較難構成詐欺罪行；至於功能型的 NFT，則應視發行者承諾的賦能條件的履行規劃及資金運用而定。

綜上所述，NFT 風潮可謂是繼虛擬通貨後，在虛擬資產投資趨勢下的新焦點，然而目前多數國家除明確將虛擬資產排除在貨幣領域外，並未見主要國家對於虛擬資產進行立法管制，從而或僅能以傳統的民刑法體系對此類交易行為進行最基本的規範，因此 NFT 與其他虛擬資產可以說是尚處於法律規範的西部荒野而頗具爭議。特別是相較交易規則業趨明朗的比特幣等虛擬通貨而言，NFT 的非同質化特性更注定 NFT 發行標準的異化，從而更增加以現行法律體系予以定性及規範的難度。準此，目前若有意投資 NFT 的讀者，若能以購買屬意的藝術品/小玩具，或以支持特定偶像/網紅的心態為之，而非以投資行為視之，才更能享受參與此波浪潮的樂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

案由：

聲請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661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7 年 12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判決主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亦不生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惟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跨年度盈虧互抵制度，其政策選擇影響國家財政、經濟與產業發展，並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為避免疑義，有關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基準，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

案由：

1. 聲請人一為其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審議通過之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一）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4823E 號函宣告無效，認有違反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及中央與地方分權之權力分立原則，侵害地方自治與自治立法權限，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於 110 年 5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2. 聲請人二為其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議通過之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二）第 9 條之 1 規定，經行政院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90203692B 號函宣告無效，並對其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審議通過之同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不予核定，認侵害地方自治權限等，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於 110 年 2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3. 聲請人三為其於 106 年 9 月 4 日審議通過之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稱系爭自治條例三) 第 11 條之 1 規定，經行政院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90203692A 號函宣告無效，並以 110 年 1 月 8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90044498 號函，就其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審議通過之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7 條之 1 規定不予核定，認侵害地方自治權限等，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於 110 年 3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4. 聲請人四為其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審議通過之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四) 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經行政院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90203692 號函宣告無效，認侵害地方自治權限等，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於 110 年 10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5. 聲請人五為其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審議通過之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五) 第 12 條規定，經行政院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90203692C 號函宣告無效，並就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審議通過之同條例第 12 條及第 22 條有關違反第 12 條罰則部分規定不予核定，認侵害地方自治權限等，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於 111 年 3 月向本庭聲請解釋。
 6. 本判決所列共 5 件聲請案，所聲請憲法審查之各該系爭自治條例經中央機關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部分，因審查標的類似，爭點相同，爰併案審理。

判決主文：

1. 進口肉品及其產製品殘留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屬中央立法事項。
2. 衛生福利部就聲請人嘉義市議會，行政院就聲請人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及桃園市議會，函告其所通過之各該自治條例無效或不予核定部分(如附表一及二所示)，並未逾越憲法賦予中央監督地方自治之權限範圍，均屬合憲。
3. 其餘聲請不受理。

二、行政函釋

(一) 民事類

函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乙案之補充說明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 111001137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相關法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8、46 條 (99.05.26)

要旨：函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乙案之補充說明

主旨：貴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645 號函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乙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貴部前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645 號函（下稱貴部函）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經本院以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回復（下稱 108 年 6 月 24 日函），並以 110 年 6 月 2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100012984 號函補充說明（下稱 110 年 6 月 2 日函）。

二、本院前開 2 函旨在表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民事法）係就涉外民事事件規定其應適用何國之實體法（即準據法），並非規範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具涉外因素之國人與外籍人士、國人與國人、外籍人士與外籍人士間關於同性婚姻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依涉外民事法第 46 條規定，應以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為據。

三、貴部函所詢：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或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是否有效？婚姻關係生效日期得否以其國外成立日期為準？2 位外籍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登記等事項，均具涉外因素，其等同性婚姻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依現行涉外民事法第 46 條規定，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定之。至前揭涉外事件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我國法（例如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後，所生法效為何，應由各該實體法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認定，本院予以尊重，本院 108 年 6 月 24 日函說明四（一）（二），特予補充。

四、至同性婚姻當事人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之程序、登記內容、應備文件及其效力，事涉貴管之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之適用，應由貴部依權責卓處。又個案是否有應適用涉外民事法第 6 條、第 8 條等而使該當事人之本國法非為其最終應適用之法律，而得於我國成立同性婚姻並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因事涉戶政主管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加以認定，本院亦予尊重。本院 108 年 6 月 24 日函說明四（三）及 110 年 6 月 2 日函說明三仍請參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勞動類

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相關規定請普通傷病假，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43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83 期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 (109.06.10)

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 (108.01.15)

要 旨：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相關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全文內容：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三)勞動類

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11014041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行政院公報第 28 卷 83 期

相關法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 (108.01.15)

要 旨：令釋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於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全文內容：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最新修法

(一)總統令修正「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91、91-1、100、117 條條文；刪除第 98、98-1 條條文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 91-1 條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
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
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
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 98 條 (刪除)

第 98-1 條 (刪除)

第 100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
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
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
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

第 1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總統令修正「商標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81 號令
修正公布 68、70、95~9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 68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 第 70 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 第 95 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 96 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 97 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一項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三)總統令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71 號令
增訂公布第 29-1、49-1 條條文

第 29-1 條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 49-1 條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 一、第十二条修改为：“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二、第十五条修改为：“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三、第十七条修改为：“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四、第十八条修改为：“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五、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六、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本解释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发生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二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第三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民事賠償責任的，告知其按《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處理。

因用人單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權造成勞動者人身損害，賠償權利人請求第三人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四條 無償提供勞務的幫工人，在從事幫工活動中致人損害的，被幫工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被幫工人承擔賠償責任後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幫工人追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被幫工人明確拒絕幫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條 無償提供勞務的幫工人因幫工活動遭受人身損害的，根據幫工人和被幫工人各自的過錯承擔相應的責任；被幫工人明確拒絕幫工的，被幫工人不承擔賠償責任，但可以在受益範圍內予以適當補償。

幫工人在幫工活動中因第三人的行為遭受人身損害的，有權請求第三人承擔賠償責任，也有權請求被幫工人予以適當補償。被幫工人補償後，可以向第三人追償。

第六條 醫療費根據醫療機構出具的醫藥費、住院費等收款憑證，結合病歷和診斷證明等相關證據確定。賠償義務人對治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異議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舉證責任。

醫療費的賠償數額，按照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實際發生的數額確定。器官功能恢復訓練所必要的康復費、適當的整容費以及其他後續治療費，賠償權利人可以待實際發生後另行起訴。但根據醫療證明或者鑑定結論確定必然發生的費用，可以與已經發生的醫療費一併予以賠償。

第七條 誤工費根據受害人的誤工時間和收入狀況確定。

誤工時間根據受害人接受治療的醫療機構出具的證明確定。受害人因傷致殘持續誤工的，誤工時間可以計算至定殘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誤工費按照實際減少的收入計算。受害人無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計算；受害人不能舉證證明其最近三年的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均收入狀況的，可以參照受訴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業上一年度職工的平均工資計算。

第八條 護理費根據護理人員的收入狀況和護理人數、護理期限確定。

護理人員有收入的，參照誤工費的規定計算；護理人員沒有收入或者僱傭護工的，參照當地護工從事同等級別護理的勞務報酬標準計算。護理人員原則上為一人，但醫療機構或者鑑定機構有明確意見的，可以參照確定護理人員人數。

護理期限應計算至受害人恢復生活自理能力時止。受害人因殘疾不能恢復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據其年齡、健康狀況等因素確定合理的護理期限，但最長不超過二十年。

受害人定殘後的護理，應當根據其護理依賴程度並結合配制殘疾輔助器具的情況確定護理級別。

第九條 交通費根據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護人員因就醫或者轉院治療實際發生的費用計算。交通費應當以正式票據為憑；有關憑據應當與就醫地點、時間、人數、次數相符合。

第十條 住院伙食補助費可以參照當地國家機關一般工作人員的出差伙食補助標準予以確定。

受害人確有必要到外地治療，因客觀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護人員實際發生的住宿費和伙食費，其合理部分應予賠償。

第十一條 營養費根據受害人傷殘情況參照醫療機構的意見確定。

第十二條 殘疾賠償金根據受害人喪失勞動能力程度或者傷殘等級，按照受訴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標準，自定殘之日起按二十年計算。但六十週歲以上的，年齡每增加一歲減少一年；七十五週歲以上的，按五年計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十四条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十五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十六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第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九条 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是，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以及每期给付标准。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定期金按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年限给付，不受本解释有关赔偿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所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

“上一年度”，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